

本文件是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為準。

This is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

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生效）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 2013 年 4 月 1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 2013 年 5 月 8 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雙重外國名稱為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第 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名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正式獲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 5,000,000 港元，分為
 - (a)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普通股；及
 - (b)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優先股，其各自之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載於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1	A表不適用	2
2	釋義	2
3	股本及修改權利.....	13
4	股東名冊、實益權益登記冊及股票	20
5	留置權	26
6	催繳股款.....	27
7	股份轉讓	29
8	股份轉移	34
9	沒收股份	35
10	更改股本	36
11	借貸權力	38
12	股東大會	39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42
14	股東的投票.....	49
15	註冊辦事處.....	56
16	董事會	56
17	董事總經理.....	64
18	管理層	65
19	經理人員	66
20	董事的會議程序.....	66
21	秘書.....	69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及記錄日期.....	69
23	儲備資本化.....	71
24	股息及儲備.....	73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80
26	文件銷毀	81
27	年度報表及提呈.....	82
28	賬目.....	82
29	核數.....	83
30	通告.....	84
31	訊息.....	86
32	清盤.....	87
33	彌償保證	88
34	財政年度	88
35	行使交換權時購回及註銷優先股.....	88
36	信託終止時贖回優先股	89
37	過戶登記處.....	89
38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89

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表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 1 的 A 表之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應影響本文件的闡釋。

2.2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符，否則下列詞語於本章程細則內的涵義如下：

「調整」

指對若干扣自或計入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項目作出重大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a)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撥回減值撥備）；

- (b)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
- (c)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
- (d) 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但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公開發售成本；
- (e) 折舊及攤銷；
- (f)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的會計上的基本租金及／或可更改租金與以現金支付的實際合約基本租金及／或可更改租金之間的任何差額；
- (g) 遞延稅項支出及／或調整；
- (h) 現金與會計融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及
- (i) 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支付或應付的費用部分

「公布」

本公司公布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章程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現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

指由大部分董事出席及投票而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

「營業日」	指香港的持牌銀行於香港辦理一般業務及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承者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准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規定」	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程序及／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定。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惟於第16.25條條文所述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的情況下，須具與上市規則的「聯繫人」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公司法」或「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亦包括與其相關或予以取代的各條其他法例或附屬法例。
「本公司」	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各股東。
「可換股工具」	指信託及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特別目的機構或其他人士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及法例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元」及「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具有電子、磁力、光頻、電磁或類似性能的技術（不論是數碼、模擬或其他）或電子交易法不時所載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的電子格式通訊方式。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名」	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其邏輯相關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以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亦包括與其相關或予以取代的各條其他法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換日期」	指信託契約所表達的涵義。
「交換權」	指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第12條下的權利，可以將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普通股。
「傢俱、裝置及設備儲備」	指傢俱、裝置及設備儲備的金額。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可分派收入」	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經撇除調整影響及經董事酌情扣減(a)就傢俱、裝置及設備儲備及資本開支支付及／或計提之款項及(b)就償還後期債項及／或履行任何信貸融通協議下之契諾而計提之款項之總和後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不時經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指本公司將按照第4.2條條文在香港建立及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掛鈎」	指根據信託契約第3條及本章程細則第3.4、3.5及4.4條，將信託每個單位與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普通股配對及相連，使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該特定普通股中有實益權益，而轉讓單位時亦將轉讓於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相關詞彙應按此詮釋。
「上市日期」	指信託及本公司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於章程細則第13.5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	指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大會，並按信託契約第4.8(b)條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股東。
「未成年人」	指未滿18歲的任何個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
「發售價」	指全球發售下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最終認購價，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二或第三季由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共同釐訂。
「普通決議案」	指於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提呈並由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票數中的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5港元的普通股。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5港元的優先股。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	指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內存置的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指以付費公布或通告形式最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每間報紙均每天出版並一般在香港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涵義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其相關或予以取代的各條其他法例。
「實益權益登記冊」	指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5條及信託契約第11.3條存置的普通股實益權益登記冊，該等普通股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指於有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一詞及類似詞彙應按此詮釋。
「單位登記持有人」	指於有關時間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而一名或多名「單位登記持有人」及類似詞彙應據此理解。
「過戶登記處」	指不時委任的下述人士： (a) 由本公司根據第37.1條委任，特別是保存及存置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 (b) 由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共同委任，特別是保存及存置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以及倘涉及股東名冊總冊，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第37.2條不時委任處於開曼群島的該等人士，特別是保存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相關法例及規例」	指任何或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由任何主管機關實施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指示、指引或規定，經不時修改、修訂、補充、修正或取替。
「印章」	應包括本公司印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第22.2條採納的任何複本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在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股份合訂單位」	指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交換權，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 (c) 與該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名冊」	指根據信託契約第9.1條存置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特別決議案」	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票數的四分之三或以上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合訂」	指根據信託契約第3條將信託每個單位附帶於一股特定優先股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方式；相關詞彙應按此詮釋。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根據上市規則的「附屬公司」定義詮釋。
「稅項」	指任何所得稅、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印花稅、資本、發行及登記稅及任何其他稅項、關稅、稅收、進口稅、扣除額及收費，以及就上述任何一項徵收的任何利息、罰金或罰款。

「信託」	指由信託契約成立的信託並名為「朗廷酒店投資」或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	指作為託管人－經理的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簽立成立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並應包括任何契約補充。
「託管人－經理」	指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獲委任為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任何其他人士。
「單位」	指信託的單位，賦予信託契約所載權利；相關詞彙應按此詮釋。
「單位名冊」	指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 2.3 除以上所載外，任何於法例內定義的字詞如並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將與本章程細則內涵義相同。
- 2.4 含有性別涵義的詞彙應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含有人士及中性的詞彙應包括公司及企業，反之亦然；表示單數的詞彙應包括複數，而表示複數的詞彙應包括單數。
- 2.5 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書面**」或「**印刷**」應被詮釋為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清楚可見及非臨時顯示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2.6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2.7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2.8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及(b)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2.9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2.10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2.11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股本及修改權利

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0 港元，並分為：

- (a) 5,000,000,000 每股 0.0005 港元的普通股；及
- (b) 5,000,000,000 每股 0.0005 港元的優先股。

3.2 信託契約依然生效時，股本只可依照信託契約中適用條文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 3 條。

3.3 受交換權規限，當信託契約生效的任何時候：

- (a) 已發行單位的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的數目亦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

3.4 受交換權規限，當信託契約生效的任何時候：

- (a)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以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b) 每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必須與託管人－經理(以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根據信託契約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個單位配對及掛鉤；及
- (c)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除非普通股已明確識別並向託管人－經理 (以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發行，而託管人－經理發行或將發行與相關

特定普通股相同數量的單位，並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將兩者掛鉤。

- 3.5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信託中每個單位賦予相關單位登記持有人於特定普通股(於託管人－經理名下登記，並已依照信託契約條文與相關單位掛鉤)中的實益權益。
- 3.6 (a) 除第 3.4 條規定每個單位須按照信託契約條文，與託管人－經理(以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的特定普通股配對及掛鉤外，當信託契約生效的任何時候：
- (i) 受交換權規限，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特定優先股合訂；及
 - (ii)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除非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發行或將予發行相同數量的信託單位，以及將優先股發行或轉讓予發行或出售單位的相同人士（並於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單位於單位登記冊登記的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比率為一股特定的優先股換為一個單位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各特定的優先股合訂入一個單位的基準，以致一方在無另一方的情況下不能交易。本公司可應託管人－經理的要求，直接向信託契約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方或買方發行優先股。本公司或可向託管人－經理發行優先股，條款為託管人－經理必須把各優先股與一個單位合訂，並把該等優先股連同（及合訂至）單位轉讓予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方或買方（本公司根據此條文向託管人－經理發行的優先股僅可就轉讓予股份合訂單位認購方或買方及合訂優先股至單位而發行，而不可用於由託管人－經理持有以作為信託產業的部份）。
- (b) 於下列的較後日期或緊接其後，每個單位必須合訂至一股特定優先股（反之亦然）：
- (i) 單位的發行日期；及

(ii) 優先股的發行日期。

3.7 當信託契約依然生效，受交換權規限，本公司不得：

- (a) 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包括作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
- (b) 不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倘進行或停止進行上述事項（視情況而定）會直接或間接導致：

- (i) 已發行單位數目不再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ii) 已發行單位數目不再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
- (iii)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再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
- (iv) 任何單位不再與以託管人－經理(以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名義於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相關特定普通股掛鉤；
- (v) 任何單位不再與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或
- (vi) 任何優先股不再合訂至一個單位。

3.8 在不限制第 3.7 條及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受交換權規限，本公司：

- (a) 不得發售任何供認購或出售股份，除非該發售同時包含相同數目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及：
 - (i) 所有普通股應發售予託管人－經理，並須與託管人－經理發行或銷售相同數目單位的發售有關；及
 - (ii) 所有優先股的發售依照第 3.6(a)(ii)條條文進行；

- (b) 除託管人－經理(以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外，不得向其他人士發售任何供認購或銷售的普通股；
- (c) 如非依照第 3.6(a)(ii)的條文，不得發售任何供認購或銷售的優先股或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
- (d) 除非按照第 35 條行使交換權後購回及註銷優先股，以及按第 36 條因任何原因（行使交換權除外）終止信託時贖回優先股，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信託的有關單位、與相關單位掛鈎的已發行特定普通股及與相關單位合訂的已發行特定優先股已作出相應的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則例外；及
- (e) 不得登記任何下列的轉讓：
 - (i) 於實益權益登記冊中任何普通股中的實益權；或
 - (ii) 股東名冊內的優先股，

除非(1)單位登記冊內的單位配對轉讓至相同人士，而與其掛鈎的相關普通股合訂至相關的優先股，及(2)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配對轉讓至相同人士，包括作為其組成部分的相關普通股及相關優先股的實益權益。

- 3.9 (a) 根據第 3.9(c)及(d)條規定，如託管人－經理通知本公司其建議發行單位，本公司必須促成以下發行:
- (i) 向託管人－經理(以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普通股；及
 - (ii) 按第 3.6(a)(ii)條條文，對等數目的特定優先股，以令特定優先股發行、出售或轉讓予獲發行單位的相同人士（及其各自的名義登記）。

- (b) 第 3.9(a)條條文同等地適用於根據任何可換股工具所作的任何單位發行。
- (c) 在作出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任何可換股工具的要約之前，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必須同意發行相關證券。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每個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會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價格），須在作出發行或出售相關證券的要約之前得到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同意。
- (d) 本公司根據第 3.9(a)條的責任須受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及取得任何必要機構的任何同意或其他批准所規限。

3.10 (a) 根據第 3.10(b)及(c)條，如本公司通知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建議發行：

(i) 普通股，本公司亦必須依照第 3.6(a)(ii)條條文發行相同數同的優先股；或

(ii) 優先股，本公司亦必須依照第 3.4 條條文發行相同數同的普通股；

- (b) 在作出發行或出售有關股份的要約前，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必須同意該發行及同意本公司將發行的任何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包括價格）。
- (c) 於託管人－經理要求或為其發行股份時，本公司須支付發行及交付開支及取得該等股份上市地位的一切開支。
- (d) 本公司根據第 3.10(a)條的責任須受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及取得任何必要機構的任何同意或其他批准所規限。

3.11 (a) 受交換權規限，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本公司必須依照信託契約條文，確保每股普通股為明確識別並保持與一個單位掛鈎。

(b) 受交換權規限，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本公司必須依照信託契約條文，確保每股優先股為明確識別並保持與一個單位合訂。

- 3.12 (a) 根據第 3.12(b)條，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依照信託契約條文，與託管人—經理聯合發行可換股工具。
- (b) 任何根據第 3.12(a)條所發行的可換股工具，必須訂明只可被轉換為或交換成完整的股份合訂單位，而不可被轉換為或交換成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成份(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
- 3.13 根據第 3.2 及 3.12 條、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法例的條文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可按條款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股份不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3.14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 3.15 根據第 3.2 至 3.12 條、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出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6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法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之日的最少三分之一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 3.17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3.18 在不影響第 3.16 及 3.17 條的一般性情況下，普通股隨附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修訂時，優先股隨附的權利會被視為本公司予以修訂。
- 3.19 除根據信託契約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不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除外），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准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批准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其後，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以及除根據信託契約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僅可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適用守則及指引准許的情況下購回或贖回組成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
- 3.20 根據第 3.2 至 3.12 條、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規定，發行股份可按條款規定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並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將股份贖回。
- 3.21 特意刪除

- 3.22 購買、放棄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將其股票註銷，並自此由本公司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3.23 除法例禁止外，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否有附帶條件)任何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或促致或同意促致任何公司股份認購的人士支付佣金。但必須遵照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並且在每個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3.24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須按信託契約的條文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而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每個信託單位賦予相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而該明確識別普通股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與相關單位掛鉤。受限於此，除非本章程細則或信託契約另有明文規定，或按法律規定或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本公司概不確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本公司承認（即使有作出通知）於任何股份中有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的權益，或就任何股份有任何份額的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全部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4 股東名冊、實益權益登記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須安排一份股東名冊總冊保存於其認為合適在開曼群島的地點，並於其中載入股東資料及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4.2 董事會須安排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設立並存置於其認為合適在香港的地點。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應一併視為股東名冊。董事會亦須於其認為合適在香港的地點與託管人－經理共同設立並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4.3 於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接獲以下資料後，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資料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視情況而定）：

- (a) 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如股份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相關資料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每名股份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持有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特定數目及就其發出的證書（如有）的特定數目；
- (c) 每名該等人士就其名稱列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份而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 (d) 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日期、承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及（如可行）使轉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得以識別的充足提述；
- (e) 任何人士不再為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日期；及
- (f) 任何股份根據第 3.19、35 或 36 條被購回或贖回的日期。

4.4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

- (a) 股東名冊總冊所示作為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將為相關普通股的法定擁人，惟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以由信託契約成立的信託的方式持有該等普通股，並受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的實益權益所規限；

- (b) 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將於以託管人－經理名義在登記冊內登記的普通股（數目相等於以相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單位數目）中擁有實益權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 (c) 具體而言，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將於與以該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相關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及
- (d) 每次轉讓單位登記冊內的單位將包括向同一承讓人轉讓單位登記持有人於相同數目以託管人－經理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普通股（具體而言，即與所轉讓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4.5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

- (a) 就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該等普通股，本公司亦須與託管人－經理共同存置或促使存置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及第4.4條在該等普通股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的登記冊。該等人士為單位登記持有人，而該等單位與相關普通股掛鈎（「**實益權益登記冊**」）；
- (b) 第4.3條列明的資料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關於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及關於普通股的該等實益權益交易必須載入實益權益登記冊內；
- (c) 只要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普通股：
 - (i) 本公司應在股東名冊總冊內記錄託管人－經理（或促使託管人－經理被記錄）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及
 - (ii)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應在實益權益登記冊內記錄該等普通股實益權益的持有人（或促使該等持有人被記錄於實益權益登記冊內）；

- (d)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構成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與該單位掛鈎的明確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的持有人及構成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明確識別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必須始終為相同人士；及
- (e) 本公司必須確保實益權益登記冊內資料於任何時間均與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資料完全一致。

4.6 本公司必須確保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本公司必須確保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關於優先股持有人的資料於任何時間均與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資料完全一致。

4.7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4.8 不論本條所載事項，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的所有方面，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應在任何時候都以此方式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使任何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分別持有的相關股份。

4.9 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一般在香港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內要求查閱股東名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發出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 4.1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但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人士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惟須支付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費用。過戶登記處會將任何人士所索取的副本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該要求翌日後10日內安排送交到該名人士。
- 4.11 根據第4.12條規定，在配售或遞交轉讓文件（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後，名列股東名冊內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法例規定的相關時限或聯交所可不時決定的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就其每個類別的全部股份免費領取一張股票，或倘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則在他要求及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就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項後，獲發其要求數目的(a)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或(b)不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發出的股票（按該名人士要求），惟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為每名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行及送達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等同送達全部的持有人。所有股票將由專人或通過郵遞按有權領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派送。
- 4.12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按信託契約第9.2條所擬定，就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優先股股票時，本公司就股東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即符合第4.11條要求，並以下列兩個方式發行：
- (a) 在單位登記冊內以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單位；及
 - (b) 以單位登記冊內所示單位（合訂至相關的優先股）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的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的證書將按照聯交所及／或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的所有適用規定印製，其格式須經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批准。該等證書將是證書所列明人士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優先股）的表面證據。關於證書的形式、簽署、交付及發行以及有關事項的進一步條文，載列於信託契約附表三。

- 4.13 股份或債券證的每張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須蓋上本公司的印章發行，而該印章只限於董事會授權後蓋上或壓印。
- 4.14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所繳納的款項，或按情況列明是否已繳足股本以及按董事會不時所規定的形式。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就股份合訂單位發行證書（而不得要求本公司就組成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單獨或額外發行證書）即符合第4.14條有關優先股的要求。該等證書所列明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應視為列明該證書所代表的同等數目單位及優先股及相同數目的普通股（兩者均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實益權益；而代表已繳足股本的相關證書的每張該等證書股份合訂單位，須包括已繳足股本的的相關證書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各個組成部分。
- 4.15 不得就任何股份約束本公司為超過四人的登記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持有人為兩人或以上的名稱，在送達通告及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方面，首先名列登記冊內的人士應視為唯一持有人，惟股份的轉讓除外。
- 4.16 根據第4.17條規定，股票如有受污損、遺失或損毀，於舊股票交付予本公司註銷後，可按照董事會規定的金額繳納相關費用（如有）（但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以及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更換，以刊發通告、證據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並在股票受污損或破損的情況下予以更換。

- 4.17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倘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證書有受污損、遺失或損毀，信託契約附表三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換該證書。
- 4.18 在適用法例下，若本公司認為有任何股東紀錄有任何錯漏，本公司有一切權力修改股東名冊。
- 4.19 倘任何人士的名稱在無充分理由情況下載入在股東名冊內或予以遺漏，或者在股東名冊內載入其實已不再是股東的任何人士時出錯或出現不必要的延誤，該受影響人士或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7部分申請頒令糾正股東名冊。

5 留置權

- 5.1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應付、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就該等股份應付；而本公司亦對以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名義登記，就其債務及負債或其於本公司的遺產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持有押記（已繳足股份除外），以及不論上述事項於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已發生了除該股東外仍有任何人士就上述事項有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亦不論支付或償還款項期間實際已屆滿，儘管上述事項是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5.2 本公司的股份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該等股份宣派或應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在某指定期間任何股份免受本條章程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的規限。
- 5.3 在第3及7條適用條文規定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於下述情況下，否則不得出售：其中留置權的目前應繳金額已經繳納或其中留置權的負債或協定目前可予以履行或解除，或在發出14日書面通知說明並要求履行目前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該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以及通知如有違反便有意出售，該書面通知需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得悉的因該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發出。

5.4 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淨額應用以支付或達成其中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惟須為目前應付），而任何餘額（受限於在出售前同樣屬於但目前未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留置權，以及（倘本公司要求）於放棄該等股份的股票以註銷時）在緊接於出售該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為進行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登記冊內記錄買方名稱作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不得約束買方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出售程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催繳股款

6.1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已部分繳付的股份；假設當股份的應付全額已於配發或發行或不遲於股份配發或發行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當日（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後時間）支付，本條章程細則或信託契約並無禁止或限制本公司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6.2 受第6.1條（只要信託契約生效，其仍然適用）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款項）。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6.3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本公司只可根據與託管人－經理協議的條款催繳股款，而該等條款應與信託契約一致。

6.4 受第 6.3 條規限，任何催繳應給予股東最少 14 天的通知，列明繳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6.5 第 6.4 條提述的通告副本應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寄送予股東。

6.6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按董事會指明的付款時間及地點支付每次的被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6.7 委任接收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而通知受影響的股東。
- 6.8 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時，催繳股款應視為已經作出。
- 6.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承擔該等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應繳的其他款項。
- 6.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將上述安排伸延至全部或任何股東（由於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或其他原因令董事會認為合理給予延長），但股東不得基於情面及恩惠而獲得延長。
- 6.11 倘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支付就任何催繳應付的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則欠負股款的人士應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15厘就所欠負股款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6.12 在繳清名下任何被催繳股款連同相關利息及開支前（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股份），股東無權獲得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另一股東作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之內，或行使股東任何其他特權。
- 6.13 就追討任何到期欠負的催繳股款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下列事項應足以作為證明：遭起訴的股東是登記冊內產生上述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妥為記錄；關於該催繳股款的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已正式送到遭起訴的股東；亦無必要為委任董事作出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事宜而提出證明，而上述事宜應為證明債務的確證。

- 6.1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按配售條款（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款項）配售後或在任何固定的日期應付的款項，應視為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於固定的支付日期應付，而在不付款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內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及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已作出正式催繳股款通告而應付上述款項。
- 6.1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就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分期股款從願意預付的股東收取預付款項（無論是以金錢或金錢價值），而本公司可就所有或任何預付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有）。董事會可隨時在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償還預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向該股東償還該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該預付款項已就其股份催繳。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就催繳前支付的該等款項（而該款項於該日期之前成為應付但仍未付）對任何期間宣佈的股息享有任何部分。

7 股份轉讓

7.1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9 條及本章程細則第 7.2 至 7.12 條條文，優先股僅可以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形式轉讓；及
- (b)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普通股只可由託管人－經理持有。而在交換權規管下，託管人－經理不得轉讓普通股。

7.2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且倘若及只要股份合訂單位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的股份合訂單位轉讓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程序就所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作出適當記錄，而第7.3至7.11條的規定則不適用於有關轉讓。

7.3 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就並非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股份合訂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有權轉讓其持有（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他們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情況如下：

- (a) 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轉讓必須(i)以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書面形式的文據連同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而發出的證書或(ii)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及
- (b) 第 7.3(a)條所述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及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載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並仍應視為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內）。轉讓文據毋須為契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署的文據。結算所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亦可予接納。

7.4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第7.3(b)條所述股份合訂單位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已繳納印花稅（如法律規定），並連同將予轉讓的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而發出的證書及任何必須聲明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文件受有關證明遞交過戶登記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交由託管人－經理）登記，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可能要求證明轉讓人的業權或其轉讓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權利。倘任何證書已遺失、被竊或損毀，轉讓人於申請補領有關文件時符合相關規定，過戶登記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交由託管人－經理）可免除出示任何已遺失、被竊或損毀的證書。

7.5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就並非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變更或安排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以記錄每項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轉讓的日期及承讓人的名稱及地址記錄。

- 7.6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轉讓後發行的每張新證書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條及信託契約第9.7條規定，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的轉讓文據、證書正本及第7.4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於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到託管人－經理的辦事處）領取，或若在轉讓表提出要求時，按轉讓表內所示地址以未投保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但免費向持有人提供），郵誤風險概由該持有人承擔。
- 7.7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若發行證書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僅有部分將予轉讓，對並未就此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所發行的新證書將在存於過戶登記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在託管人－經理）或向其放棄證書正本後10個營業日內，到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領取，或若在股份合訂單位的相關登記持有人提出要求時，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所示的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地址（須與股東名冊所示的，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登記持有人的地址相同）以未投保郵遞方式寄往未就此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但免費向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提供），郵誤風險概由該持有人承擔。
- 7.8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將由本公司、信託、託管人－經理或過戶登記處（或其代表）免費登記，但若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過戶登記處須因此事就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繳付徵費，便須繳付款項（或給予該等彌償保證）。
- 7.9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不得要求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於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根據第4.9條暫停辦理登記的任何期間內進行登記轉讓。
- 7.10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優先股只可以下列形式轉讓：
- (a) 股份合訂單位；及
 - (b)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倍數。

- 7.11 如登記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成為少於一股之登記持有人，則不應登記該轉讓。
- 7.12 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的情況下，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條及信託契約第9.7條而進行的轉讓外，概無股份的轉讓或聲稱轉讓准予承讓人就轉讓進行登記。該轉讓或聲稱轉讓（除前述者外）的通知毋須記入股東名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實益權益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
- 7.13 根據第7.1至7.12條，股份轉讓可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轉讓文據形式或以聯交所指定的形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存。
- 7.14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7.1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
- 7.16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倘信託契約仍然生效並已遵守本章程細則第 7.2 至 7.12 條及信託契約第 9.7 條所述的轉讓條文；或者倘信託契約不再生效，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將於轉讓登記後予以註銷）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證明該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據已交到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已妥善繳納印花稅(如需繳納印花稅)；
 - (c)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就該轉讓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託管人一經理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7.17 未成年人不得予以登記為唯一股份登記持有人，但可登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惟其餘每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是已滿18歲的人士。若聯名登記持有人之中有未成年人，本公司只需要按成年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指示行事，並無任何責任對沒有作出未成年人指示的行為就任何相關索賠或要求負責。
- 7.18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該人士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為理由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事務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而發出命令，不得轉讓予該人士。
- 7.19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將放棄所持有的證書以便註銷，並應隨即註銷相應證書及就所轉讓的股份於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後，向承讓人發行新證書，若將予放棄的證書中包含轉讓人應保留的股份，應於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後，向其就該等股份發行新證書。本公司亦應保留其轉讓文據。所發行的證書表格應按第4.11至4.15條條文確定。
- 7.20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公告後14日，本公司可暫停登記轉讓以及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登記轉讓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內要求查閱股東名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發出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8 股份轉移

- 8.1 如股東身故，而該股東是聯名持有人之一，其尚存者（以及單獨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應為本公司確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除該身故的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遺產責任。若唯一尚存者是未成年人，本公司僅對彼年滿 18 歲後的要求、申請或指示行事，且無任何責任就該未成年人年滿 18 歲前的要求、申請或指示沒有作出行事而負責。
- 8.2 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有所有權，可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關於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及根據下述條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為承讓人；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必須遵守第 3、4 及 7 條條文，使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必須與合訂至優先股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相同；及全部已發行的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登記。
- 8.3 若以此享有所有權的人士選擇以其名稱登記，彼應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已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若彼選擇以其代理人登記，彼應表明其選擇，以其代理人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及登記轉讓的限制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3、4 及 7 條）應適用於任何此等通知或前述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 8.4 任何人士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應擁有可享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然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就該等股份暫緩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該等股份已實際轉讓，而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但受第 14.8 條的要求規限。

9 沒收股份

- 9.1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時隨時（但不損害第 6.12 條條文）向彼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當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於送達任何有關通知前，本公司須獲得託管人－經理的同意。
-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 14 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接受放棄將予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此情況下的沒收應包括放棄。
- 9.3 在獲得託管人－經理預先同意下，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要求的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9.4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在信託契約及第 3、4 及 7 條的適用規定規限下，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於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取消沒收。
-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作為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 15 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儘管尚未到期），而該款項於沒收當日成為到期應付並應於沒收時立即支付，但其應付利息僅限於該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的期間。

- 9.6 倘書面法定聲明以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而本公司的股份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收取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將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任何人士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再次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文件，而彼隨即獲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不得受約束負責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股份的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程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9.7 當沒收任何股份，應向緊接於沒收前名列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其日期。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前述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沒收成為無效。
- 9.8 儘管有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根據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將已沒收的股份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准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及相關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條款（如有）贖回已沒收的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9.10 本章程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欠付款項的情況，而該款項按發行股份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按正式催繳股款及通知後應付。

10 更改股本

- 10.1 在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 8.2 條）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

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照法例條文，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法例條文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影響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0.2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本公司應促使：

- (a) 若合併或分拆單位，已發行股份只限根據信託契約第 8.2 條規定按相同基礎合併或分拆；及
- (b) 託管人—經理持有且與單位掛鈎的明確識別普通股以及與單位合訂的明確識別優先股分別按與正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的單位相同的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

10.3 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相應予以變更，以反映各股東因有關分拆或合併而持有的股份新數目。

10.4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法例指定的條件及信託契約的適用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11 借貸權力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11.2 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及條件的所有方面，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債務承擔的單邊或附屬抵押品）。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轉讓而本公司與可向其發行的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股權。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貼現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在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事項方面具任何特別權利。
- 11.5 根據法例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所有按揭及抵押（特別是影響到本公司財產）的登記冊，並應適當遵守法例關於登記按揭及抵押及其他的要求。
-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能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是系列票據之一或作為單獨票據），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11.7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用作抵押，所有接受任何後續抵押的人士須受先前抵押所規限，且無權藉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先前的抵押優先的權利。

12 股東大會

- 12.1 根據法例，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周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 12.2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其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章程細則第 13.5A 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如果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後召開，並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如果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後召開，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如董事會於送交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根據第12.4條條文通知正式進行召開會議，該等請求人（或其中持有佔總投票權超過二分之一的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猶如該會議由董事會召開，惟任何該等會議不得於送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限期後召開，而本公司將發還請求人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導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12.4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當日。通知須列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5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於大會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 12.5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第12.4條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 12.6 每份股東大會通知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而該名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12.7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應收到通知人士發出通知或其沒有接獲通知，亦不會令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 12.8 如代表委任文件已連同通知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應收到通知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其沒有接獲代表委任文件，亦不會令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12.9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均已根據信託契約同意：

- (a) 除非其亦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否則無須採取任何需要根據信託契約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行動；及
- (b) 除非其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否則無須採取任何需要根據信託契約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12.10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信託契約要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確保：

- (a) 除非股東大會亦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召開及舉行作為合併會議，或分開但連續（緊接其後）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召開及舉行，否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及
- (b) 除非亦召開及舉行股東會議，否則不會召開及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

12.11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範圍內，股東大會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會議舉行並將其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12.12 倘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不可行，按照第12.10條召開的大會則安排分開並連續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緊隨股東大會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與股東大會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乃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向託管人－經理給予指示，應如何就託管人－經理所持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對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12.13 (a) 全體股東均有權(1)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上市規則要求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投票。

- (b) 倘一名人士於會議期間能夠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如屬混合會議，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能夠透過人類語音、音頻系統、短訊、聊天訊息及／或董事會或主席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功能以實時或接近實

時方式傳達的通訊設施)其就會議所審議的事項所提出的任何問題、資訊或觀點，則能夠行使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應當作聽到其發言)的權利。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3.1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除下述各項視為普通事項外，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財務狀況表的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填補行將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其酬金的方式。

13.2 就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而言，(i) 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其代表，或(ii)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為法定人數。倘公司紀錄只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法定人數。倘於開始處理事項時未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13.3 倘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起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押後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章程細則第12.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上述續會，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 13.4 主席應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 15 分鐘內未出席或主席不願意擔任該職，出席的董事應選出另一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職，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他們之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13.5 受限於章程細則第 13.5C 條，經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押後至大會決定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當會議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7)整天的續會通知，並列明第 12.4 條所載詳情，但無須於通知上指明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情況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13.5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應包括其正式授權代表）：
-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

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iv)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13.5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13.5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 13.5A(1)條所述目的而言發生故障，或不能使會議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發生故障；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13.5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13.5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會議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

（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毋須得到股東批准，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13.5 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 48 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提交任何隨附文件。

13.5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章程細則第 13.5C 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3.5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13.5 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13.6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召開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b) 若召開實體會議，當允許舉手表決時，以下人士可於公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主席；或

(ii)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至少三名股東；或

(iii)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c) 代表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具同等效力。

- 13.7 當一項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明確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後，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當一項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根據第 13.8 條規定）須按主席可能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於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 30 日內，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主席須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繼續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除外。
- 13.8 關於選舉會議主席、續會問題或舉手表決的投票須在大會上進行，並無續會。
- 13.9 當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0 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以書面（以一個或多個複本）批准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須簽署的股東簽署日期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 13.11 須為每次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作紀錄，並須不時為其進行會議記錄並正式載入在賬冊內，而且前述的任何會議記錄（倘看來是由大會主席簽署）應為其中所列事項的確證。除非另有證明，否則上述每次大會（已為其議事程序進行會議記錄）應視為已正式召開及舉行，而大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14 股東的投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份應有如下投票權：

(i) **普通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

(ii) **優先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優先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

14.2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而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建議單一決議案以批准提呈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審議的事項，有關決議案須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並須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14.3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有關根據第 12.12 條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於各大會建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以反映審議事項對信託或本公司產生的不同影響）以供審議。

14.4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及根據第 12.12 條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

(a) 就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及與其合訂的特定優先股賦予的投票權，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僅可就（視乎情況而定）(i)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建議的單一決議案或(ii) 於第 12.12 條所述的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而建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而不能贊成一個決議案但反對另一個決議案）行使；及

(b)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只投一票以贊成或反對相關的決議案，作為構成該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及優先股兩者的投票，以贊成或反對（視乎情況而定）(1)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建議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單一決議案，或(2)根據第 12.12 條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而建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14.5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建議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須與有關普通股掛鈎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或就相同決議案已行使的投票的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行使。

14.6 就根據第 12.12 條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事先於根據第 12.12 條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相應決議案。此舉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有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指示託管人－經理應如何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及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14.7 信託契約規定，根據第 14.5 條的規限，託管人－經理僅可於下述情況就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

(a) 倘若召開及舉行或已經召開及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連同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以反映審議事項對信託或本公司產生的不同影響）或釐定託管人－經理應如何於股東大會行使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及

(b) 按有關普通股掛鈎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於第 14.7(a)條所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已行使的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行使。

- 14.8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建議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倘該等單位的投票權並無於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行使，託管人－經理不得行使所持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 14.9 同樣地，就根據第 12.12 條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未就單位在根據第 14.7 條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情況（有關大會的目的為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項或確定託管人－經理應如何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下，託管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及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 14.10 持有多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因此持有多於一股優先股及有權指示託管人－經理如何就多於一股普通股投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及因此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投票並指示託管人－經理如何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投票）贊成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就部分持倉反對相關決議案，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第 14.4 條的條文。同樣地，持有一個以上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就於根據第 12.12 條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獨立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並就部分持倉反對該等決議案，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就與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及與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遵守第 14.4 條條文。
- 14.11 在上述第 14 條條文規限下，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為免生疑慮，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在第 14 條的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各名委任代表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
- 14.12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以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以其為股東名冊的登記持有人就每股擁有一個投票表決權，惟有關股份須全數繳足。股東所投的票若違反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則不計入票數。

- 14.13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放棄投票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倘放棄投票股東持有的任何優先股根據上市規則無權投票，則託管人－經理須就託管人－經理為及代表放棄投票股東持有的相關特定普通股放棄行使任何投票權。
- 14.14 任何人士根據第 8.2 條有權予以登記為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有關事項投票，猶如彼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可登記彼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承認彼在大會就有關事項的投票權。
- 14.15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以有關股東名義持有股份，就本條而言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16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14.17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4.18 不得就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的投票資格，或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已向該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資格（或遭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提

出反對，而在該大會上不禁止的每一張投票應是有效。倘關於接納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 14.19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投票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量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 14.20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董事會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在釐定該已遞交的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時，董事會須遵照載於委任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 14.21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

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據應於接獲委任人的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傳送至本公司時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在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14.22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據（不論是為指定或其他大會）應為符合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其應使股東能按照其意願指派其委任代表對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無指示或與指示有所牴觸，則行使有關酌情權）。
- 14.23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就有關大會上任何決議案的修訂賦予投票權，就此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對其所指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惟續會舉行時間距離原來大會不得超過 12 個月。
- 14.24 即使委託人在此之前身故或神志紊亂，或有委任代表或經委任代表或股東的決議案執行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撤銷或有該委任代表的相關決議案撤銷或股份轉讓，惟本公司於召開該委任代表適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兩小時，並無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第 14.21 條所述的該等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神志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所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
- 14.25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公司由其他人士作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4.26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憑證，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之權利），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載有任何抵觸條文。
- 14.27 相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範圍內，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而言，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除非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內被定性為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則就所涉及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單位登記持有人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該等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按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相關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數目作出投票的指示。
- 14.28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根據第 12.12 條分開但連續舉行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為反映被審議事宜會如何對信託或本公司造成不同影響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修訂）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供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相關表格具備效力，

即就單位對決議案作出的贊成或反對票亦應構成對託管人－經理作出指示，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單位掛鈎的相同數目普通股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對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14.29 供第 14.27 及 14.28 條所述兩類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應載列顯眼陳述，其中詳列填妥相關表格指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效力。

14.30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根據信託契約及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將構成：

(a) 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

(b) 股東大會。

14.31 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有出席相關大會，而每名股東及董事會須受約束以令其相應生效。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方。

16 董事會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6.2 於信託契約仍具有效力期間：

(a) 董事會應隨時包括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的相同人士；及

(b) 並無人士將出任本公司董事，除非彼同時亦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

16.3 按照第 16.2 條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在符合第 16.2 條的情況下（如適用），任何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

16.4 在符合第 16.2 條的情況下（如適用），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第 16.2 條（如適用））及法例條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被重選連任。

16.5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本公司兩名（合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方式送達通知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董事選舉。除經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通知成員外，有關通知須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董事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 7 天止的 7 天期間送達。

16.6 於信託契約仍具有效力期間，除非任何人士同時獲委任或獲選，或出任為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否則不得委任或選舉該人士為董事。

16.7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列其名稱及地址及職業以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並須將該登記冊的一份副本寄送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根據法例規定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關於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 16.8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並在符合第 16.2 條的情況下（如適用），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本公司董事並無被罷免。本條不得視為剝奪按本條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16.9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彼缺席時作為其替任董事，並以相同方式於任何時間決定上述委任。除非董事會早已批准，否則上述委任僅限於董事會批准時生效，惟（一旦以此方式獲批准）建議中獲委任的人若為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上述委任。當信託契約仍然有效，任何人士獲董事委任為其替任董事，必須同時獲該董事以其作為託管人－經理董事身份委任為其替任董事，而且不得就託管人－經理委任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於任何特定時間，概無董事（或託管人－經理董事）可委任多於一名替任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的委任於發生任何下述事項時須終止：若彼是董事，發生會使他離職的事項，或若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此外，若替任董事不再是該董事以其作為託管人－經理董事身份的替任者，該替任者亦應自動及即時終止為相關董事擔任本公司的替任董事。

- 16.11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委任人）接收及免收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獲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的會議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而彼無需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的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並無出席或未能行事（倘無向其他董事作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就此事的證書應為確證），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條條文亦應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不應有權擔任董事或視為董事。
- 16.12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按相同程度獲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僅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16.13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 16.14 概無董事僅由於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重新膺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因此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6.15 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因失去職務或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而向其支付的酬金（並非根據合約該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須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

- 16.16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6.17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 16.18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16.19 儘管第 16.16 條及第 16.17 條所述者，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根據第 17.1 條委任）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16.20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為理由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獲批准而連續 12 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法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如其不再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 (g)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本公司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h) 如根據第 16.8 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6.21 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於同一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之需要而言）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獲委任或上次連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董事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定）。每次退任之董事數目乃經參考召開相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日董事會之成員，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相關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有變，概無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告退或免除告退。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董事退任之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

- 16.22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該董事（倘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描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 16.23 任何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已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因其身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收取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對本公司或股東負上交代責任。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可以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的身份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彼等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行使前述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是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儘管彼由於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有或可能有利益關係。
- 16.24 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期限同時擔任本公司有收益的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的職務除外），並按董事會決定可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為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6.25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6.26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制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或受聘的建議，則有關各名董事的建議須獨立考量，而在該情況下，涉及當中的各董事（如根據第 16.25 條並無被禁止投票）應有權就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16.27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內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或若問題是關於主席的利益時，則提交會議的其他董事），會議主席（或於適當情況下為該其他董事）對有關董事（或於適當情況下為主席）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於適當情況下為主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序就該董事（或於適當情況下為主席）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

17 董事總經理

- 17.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個或多個團體，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及條件以及根據第 16.18 條董事會所決定的酬金條件，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該等其他受僱或執行職務。
- 17.2 根據第 17.1 條委任的每名董事可經董事會免職或罷免，惟不損害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害賠償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或本公司可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
- 17.3 根據第 17.1 條委任的董事應根據其他董事的相同罷免條文予以罷免，以及若彼不論任何原因不再任職董事，應自動及即時終止擔任該職務，惟不損害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害賠償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或本公司可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

17.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授權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權力。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而該等權力可隨時取消、撤回或更改，惟概無真誠交易及未知悉上述取消、撤回或更改的任何人士因此而受影響。

18 管理層

18.1 在董事會行使第 19.1 至 19.3 條賦予的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本條或法例並無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18.2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本條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股權，於未來一個日期會向其配發股份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購入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對本公司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分享其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的利益，作為額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18.3 倘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500 至 512 條所准許的情況外，以及除根據公司法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其他人士借予董事或該董事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並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人員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項或以上的方式釐定其酬金；及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與經營本公司業務有關而受聘於彼或彼等的工作人員的任何經費開支。
- 19.2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可按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期限受委任，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賦予彼或彼等。
- 19.3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

20 董事的會議程序

-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且可能釐定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應代替委任他的董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就法定人數而言，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應就其本人（若他是董事）及彼作為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惟本條文不得詮釋為只有一名人士親自出席時授權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利用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惟各參與者能藉此於同時期以話音與所有其他參與者溝通，以及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20.2 董事可（及於董事要求時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應按各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地址或電話、電郵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以書面或透過電話、電郵、傳真、電傳或電報向每名董事給予董事會通知。
- 20.3 根據第 16.25 條，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 20.4 董事會可選舉其會議的主席及釐定其任職期限；惟若無選出該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0.5 董事會會議具有法定人數時，應有全權行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賦予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授權予其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成員（包括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回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循有關規定及為履行各自獲委任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具有如同由董事會作出有關行為的同等效力及作用，而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有關報酬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 20.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第 20.6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20.9 董事會應使會議記錄包括：
- (a) 董事會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第 20.6 條所委任的委員會的每個會議的董事名稱；
- (c) 任何董事就其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中的利益，或其任何任職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出現責任或利益衝突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任何該等會議記錄經看來是該會議的主席或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後，應為議事程序的確證。

20.11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代表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的所有真誠行為，儘管事後發現按前述行事的該董事或該等人士的委任有不妥善之處，或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但仍應視為有效，猶如各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情況而定）。

20.12 留任董事儘管可以擔任董事會中的任何空缺，但只要董事會的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而言將人數增至該數目或為了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20.13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及董事因上述事宜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而委任之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屬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按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發出該決議案之副本或通知彼等有關內容。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內，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21 秘書

- 21.1 秘書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倘若該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若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該等事宜。
- 21.2 倘若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視為已遵行該條文。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及記錄日期

- 22.1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公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公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 22.2 本公司可設有副章，按董事會決定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以及本公司可於海外以書面（蓋上其印章）形式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蓋印及使用該副章，且彼等就使用有關副章而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限制。凡本章程細則對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提述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副章。

- 22.3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均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及保持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
- 22.5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據及文據，並在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及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委任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到任何影響。
- 22.7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

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及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俱樂部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的宗旨。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2.8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為下列事項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 (b) 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大會投票。

23 儲備資本化

23.1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有需要將當時本公司的儲備賬或資金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的資金（而無需就有優先分配股息權支付或撥備任何股份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方金額資本化。倘該金額按相同比例自由分派，可分派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惟條件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按前述比例用以支付該等股東各自當時所持有未繳足股份的金額或繳足未發行股份、債券證，或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該等股東已繳足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分派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根據第 23.1 條的任何資本化、分派或支付應符合公司法規定並僅於該情況下作出。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據第 23.1 條的任何資本化、分派或支付應符合信託契約及第 3 條條文並僅於該情況下作出。

23.2 倘信託契約仍然生效，當通過第 23.1 條提述的決議案，董事會（須符合信託契約及第 3 條條文）分配及運用已決議將予以資本化的所有未分派利潤，以及所有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並進行一般所需的行動及事項使其生效，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

- (a) 若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可以零碎方式分派，按其認為適合方式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以作出分配；
- (b) 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而傳遞該等權利或享有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情況下，或董事會考慮到費用、開支或者因要確定法律及其他要求是否存在或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受該等要約而使本公司受惠的比例不相稱程度而導致的可能延誤，將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區境外的股東的參與權或享有權排除在外；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該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將資本化時有權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分別配發給他們，或（視情況而定）將已決議的資本化利潤，按他們各自所佔的比例由本公司代表他們支付其現有股份的金額或仍未繳足的部分金額，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全部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23.3 倘信託契約仍然生效，只要符合信託契約及第 3 條條文，董事會可就第 23.1 條相關的已批准資本化按其絕對酌情權列明，並在該等情況下及若收到有權根據上述資本化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東指示，將其按該資本化而有權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按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其配發及分派，而該通知應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資本化的當日收到。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根據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24.2 股息僅須就普通股而支付。優先股並無賦予收取股息或與股息有關的權利。
- 24.3 董事會或會不時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
- 24.4 董事會亦可按半年或其所選的其他期間（可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24.5 此外，董事會或會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普通股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24.6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24.7 如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所反映，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是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託管人－經理（就其持有的普通股）宣派及分派(i)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可分派收入及(ii)不少於本集團此後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可分派收入，以撥付託管人－經理將就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董事會目前（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的意向是由本公司每半年(惟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僅會作出一次分派)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的資金，而就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而言，將合計相等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百分之一百或不少於百分之九十（視情況而定）的可分派收入。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按照相等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可分派收入或按照相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收入的比例。此外，倘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或物業，則董事可酌情保留有關出售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所得款項（包括任何已變現收益）（減相關稅項及開支及相關償債款項），包括就償還未來債項及／或履行任何信貸融資協議下的契諾而保留的任何款項（就償債及履行契諾而保留的款項稱為「除外款項」），其可自有關出售當日計起保留最多三年，並可使用保留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作為收購其

他固定資產或物業、撥入傢俱、裝置及設備儲備及／或用作資本開支。倘所有或部份保留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於有關出售後三年內並無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將向託管人－經理分派有關保留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

24.8 第 24.7 條有關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於各財政年度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或不少於百分之九十（視情況而定）的可分派收入，以撥付託管人－經理將就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的聲明僅屬分派政策，亦只是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董事會的目前意向，並非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予變更（而為免生疑問，分派政策的任何變更不會構成或需要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然而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會需要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信託契約第 14.3 條作出宣佈），亦不由任何人士作擔保。對股份合訂單位所作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慮、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

24.9 根據第 24.14 條，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在該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最少提前兩個星期以書面向普通股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的其他金額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最少提前兩個星期以書面向股東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儲備賬的未分派利潤（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的其他金額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24.10 受第 24.14 條限制，根據第 24.9 條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獲配發人各自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a) 相關股息（或選擇接納股份或現金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b)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第 24.9(a)及 24.9(b)條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第 24.9 條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11 受第 24.14 條限制，董事會可根據第 24.9 條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24.12 受第 24.14 條限制，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決議，儘管第 24.9 條有其他條文，本公司的股息可全部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毋須向普通股持有人給予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
- 24.13 受第 24.14 條限制，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于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 24.9 條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此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 24.14 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受第 24.9 至 24.13 條限制的有關所擬定事項只受限於符合信託契約及第 3 條條文的情況。
- 24.15 董事會須開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項中。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准許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4.16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於本公司利潤中預留其認為適合的金額作為儲備，而該等儲備（按董事會酌情決定）須用於處理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負債或或然事項或繳付借款資本或均衡股息或用於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上述運用（以類似的酌情權）按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情況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使本公司無必要將儲備與其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出來。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地認為適合的利潤不以股息方式分派，將其轉撥而毋須轉入儲備。

- 24.17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4.18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24.19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轉移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有關條文有權轉讓，則除非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或轉讓該等股份而成為股東，否則董事會可保留就相關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 24.20 董事會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 24.21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關於催繳股款的適用條文）向股東催繳大會決議的該等款項，而每名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其獲應付的股息並於催繳時應付，而股息可按本公司與該股東之間的安排（如有）用以抵銷該催繳股款。
- 24.2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同意下，董事會可指示以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證或可認購其證券的認股權證）（以其中一種或多種）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或其任何部分），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託管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上述委任將為有效。倘有需要，須根據法律條文將合約提呈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

- 24.23 轉讓股份不得將登記轉讓的記錄日期（根據第 24.24 條所指定）前的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 24.24 宣派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他們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
- 24.2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可分派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24.26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所指定的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
- 24.27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
- 24.28 所有於宣派後壹年仍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僅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直至獲領取為止，而且不得將本公司詮釋為該款項的託管人或需要為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該股息或紅利均無申索權。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25.1 根據第 25.3 條，在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 12 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章程細則第 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 12 年期間，最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 12 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公布，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布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使第 25.1 條所擬定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所需的其他文件使轉讓生效，而該等文件應有效力，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移的人士簽署，而承讓人的擁有權不得受有關程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責任就相等於該款項的金額，向該位前股東或在此之前擁有上述股份的其他人士交代，並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稱登記在本公司的登記冊內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有關負債並不構成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其他用途所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

25.3 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根據第 25.1 至 25.2 條行使的權利，只受限於符合信託契約及第 3 條條文的情況。

26 文件銷毀

26.1 本公司有權在其登記日期滿六年後銷毀於任何時候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婚姻或死亡證明書以及可影響本公司證券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文件（「須予登記文件」）；有權在記錄日期滿兩年後銷毀所有股息權限及更改地址的通知；有權於註銷日期滿壹年後銷毀任何時候已註銷的股票，並且應作有利於本公司及不可推翻地推定，若登記冊內每項記錄的本意是按照所銷毀的轉讓文據或須予登記文件正式及妥為記錄，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或須予登記文件均為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據或文件，每張所銷毀的股票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及生效股票，而所銷毀的前述每份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賬冊或記錄內其記錄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惟須符合下述條文：

- (a) 前述條文應只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而本公司未收到就可能與文件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其有關方為何）而作出的明確通知；
- (b) 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上述時間之前或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該等文件而施加於本公司任何責任，以及在沒有本條的情況下不會加於本公司的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就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將本條提述的文件或已由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代其製成的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關於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銷毀，惟本條應只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而本公司並未收到就該文件的保存可能與某項申索相關而作出的明確通知。

27 年度報表及提呈

董事會應根據法例辦理所需年度報表及任何其他所需提呈。

28 賬目

- 28.1 按法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28.2 應將賬冊保存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等其他地方，並時刻開放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於甚麼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賬冊，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另行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28.4 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董事會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財務報表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根據第 29.1 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財務報表。
- 28.5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證持有人。

28.6 於本章程細則、法例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准許並取得該等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以及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應視為符合第 28.5 條的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按本章程細則及法例並無被禁止的方式，將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財務報表董事的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按本章程細則、法例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形式及所載資料）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證持有人，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的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以書面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送財務報表概要之外）亦寄送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的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印刷版。

29 核數

29.1 核數師須審核本公司每年的損益賬及財務狀況表並就此編製隨附報告。該報告須每年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公開讓股東查閱。核數師獲聘任後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的任何其他時間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要求編製其任期內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並向股東大會呈報。

29.2 (a)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於該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任何人士除非是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委任為核數師。於舉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董事會可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

(b) 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其臨時空缺，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經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章程細則第 29.2(a)條所限，經董事會根據

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 按根據本條釐定的酬金委任。

- 29.3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核數師及信託及託管人一經理的核數師於任何時間均須為同一人或同一間公司。
- 29.4 經核數師審核及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呈報的每個財務報表於大會通過後為不可以推翻，惟於大會批准後的三個月內發現有任何錯誤除外。當於該期限內發現有任何該等錯誤，應立即予以糾正，而經修訂的有關財務報表應為不可以推翻。

30 通告

-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該名股東在登記冊內的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將其留交在登記冊內的登記地址），而董事會亦可以上述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以上市規則與相關法例及規例所准許的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傳送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惟本公司須事先取得(a)有關股東明確的正面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視作已同意，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安排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作出或發出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公布形式刊登。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論。
-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按上述任何方式授權發出：
- (a) 就該大會向於登記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每名人士，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該通告送交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即視為已充分送交；
 - (b) 在股份擁有權因其為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轉予，而該股東若非因為身故或破產是有權收取該大會通告時，向每名人士送交；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需向其發出該通告的該等其他人士。

30.3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30.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未有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就收取或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作出或發出通告及文件向本公司發出明確的正面書面確認，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就發出通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而有關地址則視作其登記地址論。倘通告已於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展示及保留 24 小時，則視作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已收取該通告論。有關通告於首次以此方式展示翌日視作該股東收取該通告之日，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條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寄發本公司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或授權本公司不寄發有關通告及文件。

30.5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投入香港任何一間郵局翌日將視為有效送達。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已有效送達。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作為確證。

30.6 以郵遞方式以外而交付予或留交在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已在交付或留交當日送達或交付。

30.7 若以公布方式送達，則在刊登該公布的正式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倘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出版，則為刊登的最後一日）視為已送達。

- 30.8 根據本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於成功傳送同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已送達及交付。
- 30.9 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方式，按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其本人或他們的名稱，或已故人士的代表稱銜，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的描述，將通告寄送到聲稱有權收取的該人士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已提供上述地址）將通告以上述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前的任何方式發出。
- 30.10 任何人士因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有權擁有股份，須受就該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登記在登記冊前正式就該股份登記的人士發出的每項通告約束。
- 30.11 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管本公司是否已知悉有關其身故，應視為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是該股東單獨登記持有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已向其送達，直至其名稱在登記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被若干其他人士取代為止；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與他人共同持有擁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足夠通知。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任何簽署必須以書面或傳真印刷或（如適用）電子簽署作出。

31 訊息

- 31.1 就本公司的交易詳情或可能是商業秘密性質或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行為的秘密程序的任何事項訊息，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傳達會不利於股東或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要求了解該等訊息。
- 31.2 董事會有權向股東發佈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關於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轉讓登記冊所載資料。普通股持有人與優先股持有人就任何該等披露或披露要求應以相同方式對待。

31.3 本章程細則規定將向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發出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所有通知、文件、財務訊息及其他資料，以相同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與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或提供。

32 清盤

32.1 (a) 受章程細則第 32.1(b)條所限，董事會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要求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

(b)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32.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願、在監督下或經法庭頒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攤分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單一類別或由不同種類財產組成），並可為此而對任何財產定下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可決定攤分如何在股東之間或各類股東之間實行。清盤人在以相同的授權及批准下，可為股東的利益，在以相同的授權及批准下並根據法例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將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信託轉歸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終結以及本公司即告解散，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任何仍有負債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3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先後次序分派：

(a) 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發售價的金額，而倘有不足之數，則所得款項須按就所持各股優先股應付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b) 其後，該等資產的結餘須向優先股及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分派，猶如兩類股份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按持股數目的比例分派）。

本條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3 彌償保證

- 33.1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作為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就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其所導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 33.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主要為本公司欠負應付的款項而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執行或安排執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任何按揭、抵押或擔保，以彌償因前述情況承擔該等責任的董事或人士。

34 財政年度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行使交換權時購回及註銷優先股

- 35.1 按照法例條文，倘交換權根據信託契約第 12 條行使，其持有人的所有優先股（連同與其合訂的單位）應與託管人－經理交換託管人－經理所持有、與交換單位掛鈎的普通股。
- 35.2 交換每股優先股（以及與其合訂的單位）的代價，是由託管人－經理轉讓實益權益（屬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予託管人－經理持有的特定普通股的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除第 35.3 條規定外，本公司概無需要於行使交換權時，就交換任何優先股向股份合訂單位或優先股任何持有人或前持有人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35.3 根據行使的交換權按照信託契約所需的所有優先股而與託管人－經理交換為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於交換日期或之後盡快由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以 1.00 港元的總代價購回及由本公司註銷。

35.4 於交換日期，就優先股發行的任何及所有證書不再有效，以及優先股不再賦予權利。

36 信託終止時贖回優先股

36.1 倘信託根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而非根據信託契約第 25.1(b)條因行使交換權（受本章程細則第 35 條規管））終止，所有優先股須按照法例條文於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議定的日期全數贖回並通知股東。

36.2 倘根據第 36.1 條贖回，本公司應按贖回的每股優先股支付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款項。

36.3 於訂定贖回優先股之日，本公司應向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就該等贖回應付的款項；而於收取該款項時，每名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放棄其優先股的證書以作註銷。不管證書是否已交付本公司以作註銷，所有該等證書應予以註銷，並於本公司就該贖回支付應付的款項當日起不再有效。

37 過戶登記處

37.1 本公司須安排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由本公司委任的過戶登記處，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共同委任的過戶登記處為同一人士，亦即是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委任存置單位登記冊的過戶登記處。

37.2 本公司可委任另一名位於開曼群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以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38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經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必須與信託契約條文一致。